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謝秉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100431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80111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1080111296\_Attach01.doc)

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舉辦「109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  
階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12月11日官院教和字第1080002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營訂於109年2月3日至5日舉辦，參加名額合計160人，以未曾參加106、107、108年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之各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如曾參加過任一期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12月27日09時00分至109年1月4日17時00分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或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



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)辦理報名(正取160人,備取30人,額滿為止)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1月10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,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,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

